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发行 B 股的企业在分红派息时如何确认利润分配标准的函

证监函字[1994]1 号

1994 年 1 月 6 日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会上市公司部于 1993 年 1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来函，询问发行 B 股的企业在分红派息时，是否可以仿照发行 H 股的企业以境内、外会计师审计过的两个报表中利润较低的为利润分配标准。

证监会就此问题与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进行了磋商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发行 H 股的企业，在分红派息时，以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向境内、外投资人分别提供的两张利润表中利润数较低的作为利润分配标准，B 股上市公司也应照此办理。